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第1項決議案項下的股份拆細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該等修訂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實修訂上述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備案）。」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建華博士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